

###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家族信託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ak Limited、恒實控股及恒實投資，而管理信託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發展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預期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根據設立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信託契據以及確認函(如下述)，李子威先生(作為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與李豔軍先生(彼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而言與李子威先生一致行動)有權行使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故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根據由李子威先生(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及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的父親)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確認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補充確認函件(「確認函」)，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確認(1)彼等於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設立前就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一致行動；(2)於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設立前，李子威先生就本集團作出的股東決策一直被視為由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共同作出；(3)於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設立後，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將繼續一致行動，就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的事宜作出決定及行使酌情權，以及行使恒實投資及奧威發展股份所附帶所有投票權；及(4)不論本集團是否由李豔軍先生於本公司重組前間接持有或由李子威先生緊隨本公司重組後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東權益一直並將繼續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共同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設立前，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於本集團相關會議上有共識地作出所有決策。自家族信託及管理信託設立以來，所有決策及所有酌情權一直由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於相關會議上有共識地作出及行使。根據上述各項，儘管李子威先生於設立兩項信託前為恒實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97%股權)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以及奧威發展的間接唯一股東，並為該兩項信託的唯一保護人及創立人，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將會繼續就所有該兩項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一致行動。因此，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 業務概述及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的開採、洗選以及富粉、鐵礦石及鐵精粉的生產(「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李豔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奧威集團股本權益的89.2%。奧威集團餘下10.8%股本權益乃由李豔軍先生的妻子楊紅英女士持有。預期李豔軍先生於上市後將繼續擁有及營運奧威集團。

奧威集團及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業，此業務與受限制業務無關。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無足以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 不競爭契據

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恒實控股及恒實投資(「義務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向本集團出具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義務人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義務人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不競爭契據不得限制任何義務人(或除本集團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不競爭契據))以其本身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下列各項：

(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ii) 持有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條件為：

-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合共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義務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所涉及已發行股份5%，而義務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義務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總額；或
- 義務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惟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買賣除外)；(ii) 當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終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iii) 當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10%的投票權或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 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

義務人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

- 倘義務人得悉一項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商機，彼等將於得悉該業務商機後於七日內以書面將該項業務商機介紹給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接納該項業務商機(「要約通知」)。我們必須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六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議的其他期間)向義務人回覆。倘我們決定接納該項業務商機，義務人有責任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將該項業務商機介紹給我們。即使本集團決定不接納新業務商機，義務人亦不得接納有關業務商機；及
- 義務人須促使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優先將任何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商機提供予我們。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決定是否接納該項由義務人介紹予我們的新業務商機。

### (ii) 優先認購權

義務人已承諾，倘彼等有意將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出許可證，本集團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認購權，而只要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則可由本集團隨時行使。義務人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議的其他期間）向義務人回覆，方可行使我們的權利。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或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本集團已以書面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賣方在我們收到出售通知後未有收到來自本集團行使優先認購權的通知。此外，給予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比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認購權。

### (iii) 收購選擇權

義務人已承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授出收購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以上新業務商機的業務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我們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以上新業務商機由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進行的業務的任何股權，而義務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應我們要求授出收購選擇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妥為管理因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業務競爭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義務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義務人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除非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執行董事不得參與任何因考慮根據不競爭契據產生任何事宜而召開的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任何決定；
- (iv) 義務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對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及
- (v) 管理本公司、義務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義務人已分別承諾，彼等均不會就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投票，惟彼等其中一方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出席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執行其業務。

#### (i)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收益、產品開發、員工、運輸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大金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就其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聘請本身的僱員。本集團擁有就本集團獨立執行其業務需要的所有牌照及商標。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預期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 (ii)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於奧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理據，現存足夠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可履行其職責、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範疇擁有廣泛經驗，且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以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作出；
- 各董事均得悉擔任董事的誠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擔任董事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已設立獨立高級管理人員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
- 全體執行董事將投入絕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僅將自本集團收取酬金、福利及獎賞。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並具備實力能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其業務。

### (iii) 財政獨立

我們在財務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本公司與恒實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貸款豁免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確認函，據此，恒實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確認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向本公司豁免三項由恒實控股提供及總額為23.5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三項由恒實控股向我們提供的股東貸款均用作重組資金。

奧威集團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豔軍先生擁有89.2%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奧威集團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我們分別向(i)作為委託貸款人的河北津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作為受託貸款人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ii)作為委託貸款人的保定澳森製衣有限公司及作為受託貸款人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及(iii)作為委託貸款人的河北福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作為受託人借款人的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貸總金額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三項委託貸款。所有受託人貸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借貸的形式為受託貸款，原因為貸款借貸人為概無資格直接借款予其他實體的非銀行實體。貸款人須委託銀行向本公司作出貸款。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受託貸款指一筆由若干委託人(例如企業或個人)根據其訂立的相關條件通過受託人(一般為銀行)提供的貸款。該等條件一般包括借方的身份、貸款用途以及貸款的金額、年期及利率。受託人僅協助委託人授出、監管及收回貸款，而毋須承擔其任何借款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受託貸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憑藉該筆受託貸款的資金及本公司營運所得資金，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奧威集團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的所有貸款、墊款及餘款均已全數償付，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均已全數解除。在必要時我們能夠不依靠控股股東或於任何方面與控股股東有關係的任何各方、他們給予的任何擔保而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此外，本集團已聯同一組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具備穩健及獨立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以處理現金收取及支付交易。我們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銀行維持基本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進行獨立稅務註冊及獨立繳付稅款。

董事信納，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足以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